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提起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公司一层101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